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 文件

绍供总〔2021〕22号

绍兴市供销社 绍兴市农合联执委会 关于做好2021年度综合业绩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

现将《绍兴市供销社 绍兴市农合联执委会2021年度综合业绩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办法要求，切实做好年度综合业绩考评工作。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绍兴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委会

2021年7月29日

绍兴市供销社 绍兴市农合联执委会 2021 年度综合业绩考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委办发〔2019〕84号、绍市委办传〔2020〕7号等文件精神，高质量推动我市供销社、农合联持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争创省级“三位一体”农合联示范市，统筹抓好组织建设、为农服务和合作经济发展，确保“保五争三”的工作目标，根据省供销社、省农合联执委会2021年综合业绩考评(浙供合发〔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基本规则

1.考评时间：2021年度。

2.考评对象：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

二、考评内容

考评总分160分，其中，基础考评指标150分，考评加分10分。考评结果作为市供销社、市农合联执委会推荐上报省优秀县级单位的依据。

（一）基础考评指标（总分150分）

1.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35分）

销售（11分）、利润（12分）、资产保值（12分）。

2.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55分）

数字农合联建设（6分）、乡镇农合联建设（4分）、基层

社建设（8分）、村综合服务社建设（4分）、为农服务平台建设（6分）、“三会”制度运行（3分）社有资产监管（8分）、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建设（4分）、统计、财务规范化建设（4分）、全面从严治社（3分）、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5分）。

3.乡村服务体系建设指标（50分）

为农服务经营（5分）、为农服务投资（5分）、农业社会化服务（4分）、农技推广协作（4分）、农产品集采配送（3分）、农批市场升级（3分）、品牌农产品展销（4分）、乡村新消费服务（5分）、金融服务优化（7分）、城乡环境服务（5分）、信息宣传（5分）。

4.综合评价与工作创新指标（10分）

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对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综合评定。

（二）考评加分（最高为10分）

具体加分事项如下（同一事项加分不重复计算；累计加分上限为10分）：

- 1.得到地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最高加3分；
- 2.承办总社、省委省政府、绍兴市委市政府重大会议的，最高加3分；
- 3.上一年度各区、县（市）供销社被党委政府评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最高加5分；
- 4.各区、县（市）供销社建立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运行良好，

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最高加 6 分；

5.争创省级“三位一体”农合联示范市工作，根据争创成效综合评分，最高加 10 分。

三、考评等级

1.考评等级设置。分设特等、优秀二档。其中：特等奖（三名，前两名作为优秀县级社推荐至省社）、优秀奖（两名）。

2.不得评定等次的情况。参与考评的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违纪违法情况的、本系统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四、考评程序

1.总结申报。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根据本考评办法要求做好总结申报工作，认真填报 2021 年度县级供销社总体工作开展情况（包含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乡村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附件 5）及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各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将工作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和总体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处。

2.综合评定。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对各地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和计分，由各处室对分线内容进行考评打分，汇总后根据计分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分别评出相应奖项，予以通报、表彰。同时综合业绩考评成果将作为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业绩考评工作。各地要认真分析研究部署今年的业绩考评工作，利用还有近5个月的时间，主要领导亲自抓，认真对照考评指标，加大创新、挖掘潜力、补齐短板，全力争取最好工作业绩，为全市“保五争三”夯实坚实基础。

2.填报数据务必真实有效。各地要做到科学统计、应统尽统，并对所填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提供必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处在审核各地上报材料基础上，将进行随机实地抽查。

3.及时报送考评材料。综合业绩考评涉及内容较多，请各地收文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做好材料填报，确保材料准确、完整，报送及时。

附件：1.2021年综合业绩考评指标

2.2021年综合业绩考评指标解释和评分办法

3.2021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目标

4.2021年综合业绩考评分解表

5.2021年度县级供销社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1

2021 年度综合业绩考评指标

指标及类别	分值
一、 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35 分）	
1.销售总额	5 分
2.销售总额增长率	6 分
3.社有企业利润总额	6 分
4.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6 分
5.社有资产增加值	6 分
6.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6 分
二、 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指标（55 分）	
7.数字农合联建设	6 分
8.乡镇农合联建设	4 分
9.基层社建设	8 分
10.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4 分
11.为农服务平台建设	6 分
12.“三会”制度运行	3 分
13.社有资产监管	8 分
14.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建设	4 分
15.统计、财务规范化建设	4 分
16.全面从严治社	3 分
17.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	5 分

指标及类别	分值
三、乡村服务体系建设指标（50分）	
18.为农服务经营	5分
19.为农服务投资	5分
20.农业社会化服务	4分
21.农技推广协作	4分
22.农产品集采配送	3分
23.农批市场升级	3分
24.品牌农产品展销	4分
25.乡村新消费服务	5分
26.金融服务优化	7分
27.城乡环境服务	5分
28.信息宣传	5分
四、综合评价与工作创新指标（10分）	
合计	150分

附件 2

2021 年度综合业绩考评指标解释和评分办法

一、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35 分）

1.销售总额（5 分，统计数据）

得分=5 分*销售总额/任务指标数，最高得 5 分。

2.销售总额增长率（6 分，统计数据）

得分 = 6 分*销售总额增长率，增长率 0 及负增长，不得分；增长 100%及以上，均得满分。

3.社有企业利润总额（6 分，财务数据）

得分=6 分*利润总额/任务指标数，最高得 6 分，负增长不得分。

4.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6 分，财务数据）

得分 = 6 分*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增长率 0 及负增长，不得分；增长 100%及以上，均得满分。

5.社有资产增加值（6 分，财务数据）

得分=6 分*资产增加值/任务指标数，最高得 6 分，负增长不得分。

6.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6 分，财务数据）

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100%-资本成本率（由省社按年公布资本成本率）。

得分 = 6 分 * [(本值 - 最低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0.7 + 0.3],
保值增值率为 0 或者负增长, 不得分; 保值增值率 100% 及以上,
均得满分。

二、组织与治理体系建设指标 (55 分)

7. 数字农合联建设 (6 分, 佐证资料)

建成数字农合联并上线使用。

8. 乡镇农合联建设 (4 分, 佐证资料)

考核乡镇农合联的功能建设、制度建设、会员吸收、服务开展等工作情况。

9. 基层社建设 (8 分, 省社认定, 统计数据)

(1) 完成创建百强基层社任务情况, 2 分。

得分 = 2 分 * 实际创建数 / 任务指标数

(2) 完成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任务情况, 2 分。

得分 = 2 分 * 实际改造升级数 / 任务指标数

(3) 完成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任务情况, 2 分。

得分 = 2 分 * 实际新增社员数 / 任务指标数

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体现在统计报表中。

(4)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情况, 2 分。

考核供销社领办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中,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例。达到 40% 及以上, 2 分; 35% 及以上, 1 分, 低于 35%, 不得分。

10. 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4 分, 统计数据)

(1) 新建村级综合服务社，2分。依托各类现有村级服务站或经营网点，建设村综合服务社，提供日用消费品销售、农产品展销、信息咨询、代理代办等多样化的生产生活服务。

得分=2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

(2) 有50%及以上的村综合服务社建设达到“五统一”(统一外观形象、统一服务功能、统一场所标准、统一设备配置、统一人员培训)的，1分。

(3) 有50%及以上的村综合服务社开展快递进村服务的，1分。

11.为农服务平台建设(6分，省社认定)

(1) 区域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3分。

得分=3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

(2) 有服务平台的产业农合联建设，3分。

得分=3分*实际新建数/任务指标数

12.“三会”制度运行(3分，佐证资料)

(1)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没有建立“三会”或没有按时换届、及时召开“三会”的，实行倒扣分，一次性扣3分。

(2) 区、县(市)供销社监事会由编办定岗定编，3分。

13.社有资产监管(8分，佐证资料)

(1) 社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情况，4分。

区、县(市)供销社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1分；根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的，3分。

(2) 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设情况，1分。

区、县（市）供销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的，1分。

（3）社有资产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情况，1分。

区、县（市）供销社建立供销社—授权运营平台—出资企业架构，明确社有资产授权运营权责清单的，1分。

（4）社有资产管理的银行账户建设情况，2分。

区、县（市）供销社建立社有资产管理的银行账户，并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的，2分。

14.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建设（4分，佐证资料）

区、县（市）供销社提取社有企业收益，建立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及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并实际到位的，4分。

15.统计、财务规范化建设（4分，综合打分）

（1）统计信息高质量建设情况，2分。根据统计数据报送质量及统计系统规范管理情况赋分。

（2）财务信息高质量建设情况，2分。根据财务争先创优办法计算结果赋分。

16.全面从严治社（3分，佐证资料）

考核区、县（市）供销社成立全面从严治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全面从严治社工作等情况。

17.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5分，佐证资料）

（1）定期研究干部工作、分析研判队伍建设，区、县（市）供销社党委（党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2分；

(2) 建立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选拔任用工作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等规定的程序要求，1分；

(3) 各区、县（市）供销社完成2021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与鉴定工作，2分。

三、乡村服务体系建设指标（50分）

18.为农服务经营（5分，统计数据）

(1) 为农服务经营额，2分。

为农服务经营额=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总额+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农业生产服务收入额+冷链物流经营额+县及以下快递、配送营业额。

得分=2分*为农服务经营额/任务指标数，最高得2分。

(2) 为农服务经营额增长率，3分。

得分=3分*为农服务经营额增长率，增长率为0或负增长，不得分；增长100%及以上，均得满分。

19.为农服务投资（5分，佐证资料）

区、县（市）供销社社有企业、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的年度新增为农服务投资额及其增长率、总投资额比例等情况。

20.农业社会化服务（4分，统计数据）

(1) 土地全程托管面积，2分。

得分=2分*实际完成数/任务指标数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统防统治面积+测土配方面积+农机作业面积。

得分=2分*实际完成数/任务指标数

21. 农技推广协作 (4分, 佐证资料)

(1)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每新建1个“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合作社”的新型农技推广服务模式, 1分, 上限2分。

(2)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每组织1次专家对接等各类农技推广活动, 1分, 上限2分。

22. 农产品集采配送 (3分, 佐证资料)

(1)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每新增1家农产品配送企业, 2分。

(2) 提供集配服务的机关、学校、医院、部队、金融机构、农家乐、餐饮企业等农产品专需客户数量, 同比增长超20%及以上且新增客户数超10家及以上, 1分。

23. 农批市场升级 (3分, 佐证资料)

(1)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所属或托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智慧化提升改造比例达到90%及以上, 2分。

(2)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所属或托管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集采集配、中央厨房业务的, 每新增1家, 0.5分, 上限1分。

没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该项考核不得分。

24.品牌农产品展销（4分，佐证资料）

（1）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运营的区域农业公共品牌授权使用主体数量，同比增长超10%及以上且新增授权使用主体超10家及以上，2分。

（2）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运营的区域农业公共品牌组织统一联购联销、年货节等活动，每组织1场活动，1分，上限2分。

25.乡村新消费服务（5分，佐证资料）

（1）开展农事节庆活动（3分）。县供销社、农合联主办或协办开展农家小吃、农民丰收节等涉农节庆、春耕备耕服务等活动的次数（不含农技推广活动、区域农业公共品牌联购联销活动、年货节、农产品促销活动）。

得分 = 3分 * [(本值 - 最低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0.7 + 0.3]，少于5场不得分。

（2）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开发乡村旅游、运动、康养、文创、文艺、工艺、民宿、餐饮、小吃、特产、养老、家政等消费新产业新业态，每有1项，1分，上限2分。

26.金融服务优化（7分，佐证资料）

（1）农合联会员100万以下免担保贷款的落实情况，1分。

（2）信贷服务开展情况，联合金融机构新推出1种地方特色金融信贷产品，2分。

（3）保险服务开展情况，联合保险机构新推出1种特色涉农保险产品，2分。

(4) 担保服务开展情况，考核供销系统担保公司担保服务情况，省农信担保基层办事处、代办点运行情况，2分。

(5) 系统内农民资金互助会风控情况，实行倒扣分。根据《关于开展农民资金互助会风险检查的通知》(浙供合发〔2019〕43号)文件精神，各地提供本地系统内农民资金互助会风控自查情况报告，由市供销社财会处组织检查组对系统内农民资金互助会的组织建设规范性、运作规范性、内控健全性和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每有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分上限2分。

(6)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及损失弥补机制建立情况，实行倒扣分。没建立或没有实际运营，扣2分。

27.城乡环境服务(5分，统计数据。佐证资料)

(1)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开展农药等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2分。考核销售回收比，即：废弃包装物回收数量(万个)/农药销售数量(百公斤)。

得分 = 2分 * [(本值 - 最低值) / (最高值 - 最低值) * 0.7 + 0.3]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服务，3分。

28.信息宣传(5分)

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的信息宣传工作，由市供销社办公室考核。

四、综合评价与工作创新指标(10分，综合打分)

对区、县(市)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工作质量、效率、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附件 3

2021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目标

项目 地区	销售 总额 (亿元)	社有企 业利润 总额 (万元)	社有 资产 增加值 (万元)	为农 服务 经营额 (亿元)	供销社 合作发 展基金 建设 (个)	数字 农合联 建设 (家)	创建 百强 基层社 (个)	改造升 级薄弱 基层社 (个)	新增基 层社社 员数 (人)	新建村 综合服 务社 (个)	区域现 代农业 综合服 务中心 (个)	有服务平 台的产业 农合联 (个)		土地全 程托管 面积 (万亩)	农业社 会化服 务面积 (万亩次)	农村实 用人才 培训与 鉴定 (人次)
												市 级	县 级			
全市 任务数	304	10600	12300	218	5	5	7	11	3400	60	10	20	30	3.7	92	340
越城区	0	0	0	0	0	0	0	0	0	10	2	2	5	0	0	0
柯桥区	57	1200	1500	30	1	1	2	2	800	10	2	3	5	1.2	20	60
上虞区	210	8600	10000	120	1	1	2	3	800	10	2	3	5	1	20	60
诸暨市	1	600	600	0.3	1	1	1	2	600	10	1	7	5	0.5	16	60
嵊州市	35	100	100	67.2	1	1	1	2	600	10	1	3	5	0.5	20	100
新昌县	1	100	100	0.5	1	1	1	2	600	10	2	2	5	0.5	16	60

备注：越城区不参与综合业绩考评。

附件 4

2021 年综合业绩考评分解表

职能处室	涉及指标及分值
办公室 (15分)	1.信息宣传(5分) 2.综合评价与工作创新指标(10分) 3.考评加分第1、2、3小点材料收集组织(上限为10分)
政治处 机关党委 (11分)	1.“三会”制度运行(3分,倒扣分3分) 2.全面从严治社(3分) 3.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5分)
财会处 (49分)	1.社有企业利润总额(6分) 2.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6分) 3.社有资产增加值(6分) 4.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6分) 5.社有资产监管(7分) 6.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建设(4分) 7.统计、财务规范化建设(2分) 8.为农服务投资(5分) 9.金融服务优化(7分,倒扣分4分) 10.考评加分第4小点材料收集组织(上限为6分)
业务处 (23分)	1.销售总额(5分) 2.销售总额增长率(6分) 3.统计、财务规范化建设(2分) 4.为农服务经营(5分) 5.城乡环境服务(5分)
合经处 (51分)	1.数字农合联建设(6分) 2.乡镇农合联建设(4分) 3.基层社建设(8分) 4.村综合服务社建设(4分) 5.为农服务平台建设(6分) 6.农业社会化服务(4分) 7.农技推广协作(4分) 8.农产品集采配送(3分) 9.农批市场升级(3分) 10.品牌农产品展销(4分) 11.金融服务优化 12.乡村新消费服务(5分) 13.考评加分第5小点材料收集组织(上限为10分)
资管处 (1分)	1.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设情况(1分)

附件 5

2021 年度县级供销社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填报单位： （盖章）

--

抄送：省供销社，派驻纪检监察组。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